

臺灣翻譯發展策略之探討

林慶隆 陳昫萱 林信成

摘要

翻譯提升不同語言文化背景人們在生活、文化及學術交流溝通品質，愈進步文明的社會，翻譯就愈重要。很多先進的國家，都很重視翻譯。近年來，臺灣產官學各界亦積極從各面向致力於國際化並推動翻譯業務的發展。然而，對於臺灣翻譯發展非常重要的翻譯發展策略，卻僅有林慶隆等（2011）從分析中央各部會翻譯業務現況與問題，提出「制定國家翻譯發展政策」等 8 項可能的作法，惟其內容並未提出翻譯發展短中程具體策略作法，尚難提供政府相關單位作為實際推動翻譯發展之參考。因此，本研究目的包括：（一）探討世界主要經濟體之翻譯發展作法；（二）探討臺灣翻譯發展的問題；（三）探討未來 5 年臺灣翻譯發展的具體策略。

本研究採文件分析及焦點團體座談等方法，資料來源包括國內外相關文獻、政府相關單位推動翻譯發展之文書及報告書等資料。焦點團體座談代表包括產官學翻譯相關專家、學者及負責人員等。本研究結果包括：（一）探討歐盟、英國、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等國家之翻譯發展作法概況；（二）探討臺灣翻譯發展的問題；（三）提出未來 5 年具體推動翻譯發展之策略。

最後，以上成果除了可作為研擬臺灣翻譯發展策略之參考，本研究亦將對未來研究內容及方向等提出建議。

關鍵詞：翻譯、翻譯發展、翻譯發展策略、翻譯政策

林慶隆，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發展中心副研究員及中心主任。

陳昫萱，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發展中心助理研究員。

林信成，國家教育研究院綜合規劃室研究助理。

本文部分初稿內容曾發表於「2012臺灣翻譯研討會－翻譯專業發展與品質提升」，作者在此向該場研討會主持人賴慈芸教授、與談人張上冠教授和陳彥豪教授及所有與會人士，以及本文的兩位匿名審查者所給予的修正意見致謝。

A Study of Translation Development Strategies in Taiwan

Ching-Lung Lin Yun-shiuan Chen Hsin-Cheng Lin

Abstract

The more civilized a given society has evolved, the more important its translation projects will become. Although many government agencies, academic institutions, and the industrial sectors have exerted noticeable efforts to translation works and internationalization schemes in recent years, no national translation policy has been proposed yet as a guid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s translation business. Specific and relevant strategies to Taiwan's translation development are discussed by only very few researches. For instance, Lin, etc. (2011) proposed eight possible approaches, including some rationales such as forming national translation policy. However, the proposals were not exhaustive enough for advising the government on its policy decisions due to its lack of short and middle term detailed plans for translation development strategies. In view of these critical issues, the present study focuses on investigating (a) what are other major countries' translation strategies? (b) What challenges is Taiwan confronting in translation development? (c) What should be the possible solid five-year strategies for translation development in Taiwan?

The research methods of the present study consisted of document analysis and focus group interview. The data sources are mainly from significant literatures on translation strategies as well as governmental reports and state papers on translation. The focus group interviewees include experts in the translation industrial circles, and officials in charge of T/I in the government. The research results are: First,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respective translation strategies in the EU, UK, China, Japan, and Korea; Second, a disclosure of problems of promoting translation in Taiwan; Third, nine strategies with detailed plans for Taiwan translation development in the next five years are proposed.

Ching-Lung Lin,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Development Center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Yun-shiuan Chen,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Development Center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Hsin-Cheng Lin, Research Assistant, Office of R&D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Finally, some suggestions for the formulation of national translation strategies and future research on translation development are proposed.

Keywords: translation, translation development, translation development strategy, translation policy

壹、前言

翻譯提升具不同語言文化背景人們在生活、文化及學術交流的溝通品質；愈進步文明的社會，翻譯就愈重要。很多先進的國家，都很重視翻譯。近年來，臺灣產官學各界亦積極從各面向致力於國際化並推動翻譯業務的發展。然而，對於臺灣翻譯發展非常重要的翻譯發展策略，卻僅有林慶隆等（2011）從分析中央各部會翻譯業務現況與問題，提出「制定國家翻譯發展政策」等 8 項可能的作法，惟其內容並未具體的提出翻譯短中長程發展目標，難以提供政府相關單位作為推動翻譯發展之參考。

語言是人類文化的表徵、也是文明發展的基礎。各種不同語言與文化背景的人皆應受到公平的待遇。例如：聯合國曾於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又在 1966 年通過「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我國政府也在 2009 年，由馬英九總統正式簽署後兩項中英文版批准書，由法務部訂定兩項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經立法院通過，因此公約的內容已經變成我國國內法。兩項公約皆明文規定人民不應受族群、膚色、語言...等各種因素影響，享有該公約所保障之各項人權。我國憲法也明文規定，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而，語言作為人類發聲權的一種象徵，有其根本重要性。

此外，為了不斷因應社會變遷與發展，我國需要不斷引進新知；而作為地球村的一員，我國也有參與豐富人類知識內涵、分享臺灣學術與教育文化成果的責任。而我國的發展需要暨參與豐富人類知識內涵的責任皆凸顯翻譯的重要性。尤其，當前全球化的發展，造成了一個競合的世紀，世界各國彼此間必須不斷競爭以追求經濟利益；同時，也必須為了全球永續發展而攜手合作。處於這樣的國際社會脈絡中，我國自然難以置身事外，為了回應這些激烈的變遷與因此衍生的挑戰，我國教育部也於民國九十九年提出了「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 黃金十年百年樹人」，文中除了說明了我國當前所面臨的社會變遷與教育挑戰外，並據以提出了「新世紀~推動國家建設與人類永續發展」、「新教育~立足臺灣走向全球」、與「新承諾~發展精緻、創新、公義與永續」等三大願景，期以達成「精緻~提升教育全面品質」、「創新~激發教育多元活力」、「公義~彰顯教育深度關懷」與「永續~促進教育長遠發展」等四大目標。教育報告書並聚焦審視分析了當前「人才培育與教育產業」、「多元尊重與弱勢關懷」、「兩岸及國際交流與海外僑教」等社

會各界所關注的教育核心議題，最後提出了十大發展策略以及三十六項行動方案，期以達到所期許的願景與目標。

從以上聯合國與我國憲法對於人類基本權利的重視以及教育報告書「人才培育」、「多元尊重與弱勢關懷」與「國際交流」等核心議題，可知翻譯與人權、教育及國家發展間的密切關連性是不證自明的。翻譯，最基本的意涵是語言轉換，因而是促進跨文化理解、溝通與對話，以強化合作不可或缺的管道；從宏觀角度言之，更是型塑我國成為一個兼容並蓄多元文化社會之具體途徑。因此，翻譯作為一種全面性的服務事業，不僅是我國邁向國際的基石、是了解全球大趨勢發展動向以追求永續發展的管道，而針對外籍人士所提供的各項翻譯服務、更是尊重多元與少數的最佳體現，準此，翻譯發展的內涵非僅與教育報告書不謀而合，其實並已自不同角度回應了教育報告書的各種關注。

隨著翻譯產業界、政府部門的翻譯業務、以及翻譯學術研究的欣欣向榮發展，卻也存在一些常討論的問題，大致可歸納如下：

一、我國翻譯發展所衍生的挑戰為何？例如：

- (一) 學術著作譯者的專業貢獻是否受重視以及如何界定與認可？
- (二) 新住民增加所衍生的翻譯需求為何？
- (三) 哪些國外新知才是需要引進的？
- (四) 國內那些教育、文化及學術成就需要外譯分享全世界？
- (五) 資通訊科技如何應用於翻譯發展？
- (六) 翻譯專業教育與研究如何回應以上種種問題等？

二、我國應提出何種策略以回應處理以上各項問題，並做前瞻性規劃？

本研究希望從以上問題出發，經由借鏡世界主要經濟體之翻譯發展經驗、並分析臺灣翻譯發展的現況與面臨的問題，據以探討未來的發展策略。因此，本研究的目的包括：

- (一) 初探世界主要經濟體推動翻譯發展的現況。
- (二) 分析臺灣翻譯發展的問題。
- (三) 探討未來5年臺灣翻譯發展的具體策略。

研究成果將作為研擬臺灣翻譯發展策略建議書的基礎，期待在各界的增益與補充下，作為政府思考未來五年推動翻譯發展的參考。

貳、文獻探討

綜覽國內外翻譯研究的文獻，鮮有探討國家翻譯發展策略之研究。直接論及翻譯發展策略者有林慶隆等（2011）就國內翻譯發展相關議題進行探討後，提出八項翻譯發展策略，包括：「制定國家翻譯發展政策」、「擴充或建置各類翻譯資料庫」、「建構翻譯品質保證機制」、「培育各專業及各語種的翻譯人才」、「建構學術著作譯者貢獻制度」、「積極向外推廣國內學術文化成就」、「善用科技促進翻譯發展」、以及「進行翻譯發展基礎性研究」。以上八項雖已提出發展策略的方向，但仍顯籠統，必須提出更具體的行動策略。因此，本研究繼續檢視針對翻譯議題現況相關之研究及其建議，一方面據以彙整分析推展翻譯各面向之問題，同時做為彙整並發展具體策略之參考。

關於我國翻譯產業的發展，周中天等（2004）調查分析國內翻譯產業現況，發現口筆譯相關從業人員對於翻譯市場表現及未來發展抱持平審慎樂觀態度。同時，政府翻譯業務雖因推動整體國際化政策而導致翻譯需求巨幅成長，惟政府現行編制內專門翻譯人力不足且不穩定，因而經常需委託翻譯服務業者翻譯。另翻譯學術發展方面，一方面許多大專校院之外文系雖設有翻譯相關課程，但是翻譯專業師資將是決定增設翻譯專業課程之決定因素。最後，該研究指出國家專責翻譯機構應扮演制定標準與促進翻譯產業健全發展之角色，而翻譯證照建議採技能檢定、證書或執照方式辦理，就國家考試增設翻譯類科、則建議優先考慮以執照類進行。

整體而言，以上研究建議指出了翻譯領域的幾項重要課題：政府翻譯業務的需求、翻譯專業教育、翻譯能力檢定等。過去幾年來，部分建議也已被採納並實行。例如：教育部 2007 年開始推動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即是以提供翻譯能力證書之方式進行；值此同時，社會變遷與最近的政府組織改造，似乎也讓部分研究建議（如設置國家專責翻譯機構）需再行審慎規劃，然而針對其他如政府部門翻譯業務委外所衍生相關問題，如品質不一，以及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作為一種能力評鑑策略之效益如何...等，都為本研究發展推動翻譯策略指出可能方向。

針對翻譯能力評鑑之相關研究，則有原國立編譯館委託學者進行 3 期之研究，從楊承淑等（2003）重點式的探討，至劉敏華等（2005、2006）鉅細靡遺地分析世界許多國家因不同國情所建立各種各類翻譯專業人才能力檢定機制、試題型態、考試方法，也研析了翻譯能力檢定做為證照或能力檢定之不同屬性、評量基準與方法，作為發展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機制，包括：翻譯檢定類

別（如：口、筆譯）、考試範疇、試題類型、評分機制、與發照方式等。檢定考試實施後，原國立編譯館亦再分別與劉敏華等（2007、2008、2009、2010）及賴慈芸等（2007、2008、2009、2010）合作進行4期的研究，調查分析考生意見，以精進考試的命題、評分及作業。這些研究累積的成果，都成為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的基礎。這項考試雖然扮演中英文翻譯能力的指標性鑑定機制，隨著該考試的辦理與經驗以及社會變遷發展，近來也有其他建言，成為本研究據以發展行動策略之參考。

有關翻譯產業的最近發展，陳子璋等（2012）探討中央政府、縣市政府的翻譯需求、暨譯者工作現況，該研究對吾人了解最近政府單位的翻譯需求暨譯者的工作現況相當有幫助。研究結果指出政策意涵包括（頁172）：「提高譯者能見度」、「型塑翻譯專業形象」、「提升大眾對於翻譯的正確認識」、「提倡譯評以增進對翻譯品質的了解及認同」、「提供譯者進修機會以鼓勵專業發展」、「訂定稿費最低標準並將稿費分級以防削價競爭」、「立法保障本土譯者工作權」，另有受訪譯者建議「由政府主導翻譯證照制度並強制譯者定期更新證照、作為品質保證機制」、以及如「結合翻譯證照制度與譯者聘用制度以增強翻譯產業正向風氣」等。該研究之優點除了一方面適切呈現公部門翻譯需求的各項最新動態、如實傳達翻譯從業人員與相關實務界的心聲，並提出可行建議。同時，該研究建議也進一步將許多問題更細緻的呈現，例如譯者能見度與專業形象的問題，譯者專業與進修教育、譯作品質、結合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譯者聘用與翻譯品質提升等層面，也都為本研究繼續深入思考行動策略奠立基礎。

另就學術著作翻譯發展方面，主要相關研究有賴慈芸等（2006）針對學術著作翻譯機制進行研究，該研究以調查了解國內學術著作翻譯出版現況為出發點，同時也參考國外政府部門獎補助學術著作翻譯的措施與辦法，最後了解當時出版業者與學術譯者在學術著作翻譯之需求與建言，彙整分析後提出了幾項研究建議包括：提升學術著作翻譯稿酬、進行具規模之譯評研究、建立翻譯資訊共享平台、出版譯者通訊並建置翻譯人才資料庫、獎補助學術著作外譯、出版雙語書摘、明定以譯作申請升等之審查辦法、成立國家專責單位主管上述事宜、同時與國外進行聯繫。本項研究明確指出推動學術著作翻譯之重要性、國外之作法、以及現行問題等，所提出之研究建議也反映出學術著作翻譯（無論是中文譯為外文或外文譯為中文）作為提升精緻文化之關鍵一環，特別需要審慎而周延的思考策略與資源投注。

與學術著作翻譯相關之研究，最近亦有教育部委託黃寬重等（2012）針對人文社會學科之評鑑制度研究，其中提及學術著作翻譯對學術界之重要性。該研究

一方面反映出學術著作「翻譯與西洋經典譯注對人文社會科學發展相當重要、同時也幫助學生學習，因此建議應該於學術評鑑時列入指標」(頁42)。研究並彙整列舉出包括如：加強歐陸經典作品與經典教科書的翻譯、翻譯應至少審查後列為研究成果、由政府協助取得經典作品版權方式，促進、強化專業翻譯人才培育...等15項針對學術著作翻譯之建議。這項研究一方面真切而多向度地反映出人文社科界對於學術著作翻譯的重視，同時也提出了可以推動學術著作翻譯的方向。

簡言之，以上幾項最近文獻，雖未直接就推動翻譯發展提出具體行動策略，然而皆自各種不同角度提出推展翻譯發展的方向，對於本研究思考於現行架構逐步建構臺灣翻譯發展策略有相當助益。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文件分析及焦點團體座談等方法，資料來源包括國內外相關文獻、政府相關單位推動翻譯發展之文書及報告書等資料。焦點團體訪談邀請的受訪專家採立意抽樣，包括學者、譯者、出版業者及政府單位翻譯業務主辦人員等相關人員。

肆、結果與討論

從文件分析及焦點團體座談意見，歸納出歐盟等世界主要經濟體之翻譯發展策略、國內翻譯發展面臨的問題及未來5年臺灣翻譯發展策略。

一、世界主要經濟體之翻譯發展策略

歐盟、英國、中國大陸、日本與韓國等主要經濟體之翻譯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一) 歐盟

歐盟自其前身歐洲經濟共同體於1958年成立運作以來，即尊重主要會員國語言，並於會議中同時採用各國語言。2000年歐盟所簽署的《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更指出其尊重文化、宗教及語言的多元性，禁止因語言或其他理由的歧視、與包容與接受異己是歐盟的核心價值。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的多語種主義政策有「推廣健全的多語經濟」、「鼓勵語言學習與推廣多語社會」、「讓公民使用自己的語言取得歐盟的法規、程序及資訊」等三項目標(中華民國外交部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2006)。截至2012

年為止，歐盟一共有保加利亞語、捷克語、丹麥語...等23種實行中的官方語言（Witteveen, 2007）。

歐盟執委會翻譯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nslation）轄下有歐盟執委會筆譯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nslation DGT, SDT）及歐盟執委會口譯總署（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pretation, DG SCIC）兩個單位。筆譯總署的職責在於將歐盟政策文件翻譯成23種官方語言，藉此讓人民能夠了解政策內容，並增進政策的合法性、效率及透明化。口譯總署擁有大約700名成員（其中500名為翻譯人員），是國際社會中規模最大的口譯服務機構，其提供執委會每天40至50場大型會議口譯及籌辦會議的服務，並確保與會人士能夠確實的相互了解。口譯總署也間接訓練翻譯人員，例如將訓練人員送至大學執教、每年接待600名學生及參與設計大學翻譯測驗。另外也提供財政援助，例如支援從事較少使用的語言的教學、與大學分享口譯教學的方法，提供經費補助修讀碩士班翻譯課程的學生（Witteveen, 2007）。

（二）英國

英國基於過去大英帝國的歷史，國內有許多來自殖民地的移民族群與語言，例如印度、巴基斯坦、香港中文、以及部分非洲國家與加勒比海國家等語言。伴隨各類追求政治庇護與經濟發展而移民到英國的多元族群，更使英國的翻譯需求廣泛包含了這些移民者的住宿需求、法律諮詢、健康、教育、工作等各項與這些移民良好生活品質相關的翻譯議題（Pellate, 2011）。當前英國的翻譯政策則回應了這樣的多元社會歷史背景，依據英國2010年公布的平等法案（The Equality Act, 2010），政府必須保證各族群可以享受到公平的公共服務、不因任何如族群、性別、信仰.....等個別因素受到歧視（Lambeth Council, 2012）。而語言因為是族群溝通理解的工具，為確保其國內各族群得以順利溝通以公平獲得各項公共服務的理念，提供新移民適當的翻譯/口譯服務因此成為政府所推動的翻譯作為之一。

例如，英國社區及地方政府部（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則專就口筆譯服務，提供了一項「地方政府出版品翻譯準則」（Guidance for Local Authorities on Translation of Publications, 2012），其中載明：這項準則係根據「族群融合與團結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Integration & Cohesion, 2012）」所提出「我們的共同未來（Our Shared Future）」報告書，該報告書其中一部分特別反思了英國地方當局推動翻譯的各項實務問題，一方面重申英語作為族群融合主要語言的重要性、同時也認為：為避免語言形成族群間溝通的障礙，翻譯仍有其重要性。報告書指出：考量以不同語言全面翻譯政府文件所需的成本與可行性，建議地方政府當局重新反思其翻譯政策，並列舉出考慮是否

提供翻譯服務的一些指標，希望在鼓勵移民學習英語與兼顧各族群公平獲得翻譯服務之間取得一個平衡，最終期以達成促進族群融合團結的政策目標。「地方政府翻譯出版品準則」因而回應報告書的建議，一方面強調新移民學習英語作為共通語言的重要性；同時也建議了一些提供翻譯服務的範疇，例如法律相關資訊，確保少數族群不因語言障礙而遭受歧視或損害權益（頁 10）。這兩項文件也列舉出幾項其所認為的模範翻譯計畫，這些計畫主要包括了安全（警政）、法律、健康衛生、房屋等可能引起重大傷害的資訊。這些計畫的共同特色在於：強調跨機構共同合作，以間接增加翻譯語言的種類、共享翻譯資源、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及降低翻譯成本。其次，善用英語與圖片對照，一方面有效達成溝通目的、也鼓勵英語學習。

（三）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對於翻譯行業提出了筆譯、譯文品質及口譯等三項服務規範。其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 2003 年發布《翻譯服務規範 第 1 部分：筆譯》，這是中國大陸第一次對翻譯行業制定的國家標準，目的在於規範行業行為，提高翻譯服務品質。本標準將「為顧客提供兩種以上語言轉換服務的有償經營行為」訂定為「翻譯服務」的定義及內涵；並且對翻譯服務的業務接洽、標識、流程、保質期限、資料保存、顧客意見回饋及品質跟蹤等方面，提出規範性標準（中國翻譯協會，2012a）。

中國大陸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 2005 年發佈《翻譯服務譯文品質要求》，對於譯文品質要求忠實原文、術語統一、行文通順，強調信達雅是譯文品質的基本衡量標準，同時對於數字表達、專有名詞、計量單位、符號、縮寫、編排等制定處理規範。另外，要求以譯文使用目的作為譯文品質評定的基本依據（中國翻譯協會，2012b）。2006 年，該局也發布了《翻譯服務規範 第 2 部分：口譯》，定義口譯的種類、必須具備的設備、人員的資質、服務過程的控制和計費方法（中國翻譯協會，2012c）。

中國大陸除了針對翻譯服務提出規範，也制定了職務級別及其相關規範。1986 年由中央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所發佈的《翻譯專業職務試行條例》強調必須為社會主義四化建設服務，聘任或任命擔任翻譯職務的人員，必須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熱愛社會主義，顯見其翻譯服務結合了高度的政治意識形態。條例將翻譯專業職務分成譯審、副譯審、翻譯、助理翻譯四個等級；其適用於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的現職翻譯人員，企業單位則可參照該規定實行（中國翻譯協會，2012d）。

中國大陸目前有中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委託中國外文局辦理的「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平）考試」，中國教育部考試中心和北京外國語大學聯合舉辦的「全國外語翻譯證書考試」及上海市的三類口譯考試。人事部（現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2003年發布的《翻譯專業資格（水準）考試暫行規定》；其基本精神就是為了滿足經濟發展的需要、對外開放、國際交流與合作以及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制度之相關精神。該考試共劃分成資深翻譯、一級口譯及筆譯翻譯、二級口譯及筆譯翻譯、三級口譯及筆譯翻譯等四個等級。中國外文出版發行事業局（簡稱中國外文局）成立『翻譯專業資格（水準）考試』專家委員會，負責擬定考試語種、科目、大綱及命題（中國翻譯協會，2012e）。同一年人事部也發布《二級、三級翻譯專業資格（水準）考試實施辦法》，各級別翻譯專業資格（水準）考試均設英、日、俄、德、法、西班牙、阿拉伯等語種（中國翻譯協會，2012f）。一級口譯及筆譯翻譯考試於2012年開始招考，僅開設英語考科，資深翻譯等級考試尚未實施（中國外文局翻譯專業資格考評中心，2012）。中國大陸教育部考試中心和北京外國語大學於2001年合作舉辦全國外語翻譯證書考試，目前有英、日兩個語種，分為筆譯和口譯兩大類，分別包含一級、二級、三級及四級4個級別，考試合格者可獲得相應級別的筆譯或口譯證書（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考試中心，2012）。

上海市的翻譯考試包括「上海外語口譯證書考試」，「上海市商務口譯（英漢互譯）專業技術水準認證考試」及「上海市外事聯絡陪同口譯（英漢互譯）水準認證考試」等三類口譯考試。「上海外語口譯證書」考試基本上是同時評估語言能力和口譯能力的測驗，目前有英語高級口譯、英語中級口譯、英語口譯基礎能力、日語高級口譯、日語中級口譯等五項考試（上海市高校浦東繼續教育中心，2012）。「上海市商務口譯（英漢互譯）專業技術水準認證考試」是為政府單位、企業事業單位、涉外單位，及外資企業等培訓和提供高級商務口譯人才，英語能力需達到大學英語六級（CET-6）或專業英語四級（TEM-4）水準，才可報名參加考試（林慶隆、張梅芬、楊國揚、丁彥平、劉敏華，2004）。「上海市外事聯絡陪同口譯（英漢互譯）水準認證考試」的考試內容涵蓋禮賓禮儀、會展會務、商務訪問、休閒娛樂及日常生活等主題。需具有相當於大學英語水準者，才可參加培訓及考試（上海市會議和商務口譯考核辦公室，2012）。上述三項考試主要是因應上海市緊缺人才的需要而辦理，因此，其特點是培訓與考試結合，人才培訓、考試及任用有很密切的關聯。

在人才培育方面，中國大陸設立了許多所外國語大學，一般大學也成立翻譯相關系所，其中比較著名的有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學院翻譯系及上海外國語大學高級翻譯學院。北京外國語大學翻譯系成立於2007年，為滿足大陸戰略需求及

社會發展急需的高等人才，培養具有扎實的英文和中文語言能力、深厚的雙語文學與文化修養、熟練的雙語轉換能力、寬廣的人文社科知識（北京外國語大學，2012）。2003年，中國大陸教育部批准在上海外國語大學建設同聲傳譯（臺灣稱同步口譯）基地，並成立高級翻譯學院，下設會議口譯系、翻譯專業碩士和翻譯學研究所，以培養能夠勝任國際組織、外交工作及各種國際會議同聲傳譯和交替傳譯（臺灣稱逐步口譯）工作的專業會議口譯人員為目標（新華社，2009）。

另外，在重要著作翻譯方面，成立於1953年的中國大陸中央編譯局，常年聘請英、德、法、西、俄、日等語種的外國專家協助工作，主要任務是編譯和研究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翻譯中共和國家重要文獻和領導人著作，並且研究馬克思主義基本理論及其在當代的發展以及國際社會主義運動的歷史和現狀、理論和實踐（中央編譯局，2012）。

（四）日本

日本翻譯傳統與歷史相當悠久，翻譯產業規模夠大，讀者也較能接受昂貴的學術書籍，因此各類翻譯工作，例如各類外文作品、學術著作的日文翻譯等，主要由民間單位辦理（賴慈芸，2006）。政府單位投入翻譯的主要理念為推廣其文化成就。例如，具官方色彩的日本國際交流基金（The Japan Foundation, 2012）為了在海外推廣日本文化與藝術，設立「贊助翻譯及出版日本相關作品計畫（Support Program for Translation and Publication on Japan）」，以提供獎勵補助海外出版商的方式，鼓勵其出版與日本相關之重要文化作品，在2010-2011年之間，以外語出版或翻譯之日本相關作品及包括中、俄、西、法、德、埃及、烏克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捷克、波蘭、挪威、越南...等不下數十種，可知其推動促進世界各國了解日本文化不遺餘力（賴慈芸，2006）。

（五）韓國

類似於日本，韓國翻譯傳統與歷史亦相當悠久，然而，翻譯產業規模不夠大，因此政府單位投入各類翻譯的作法稍有不同（賴慈芸，2006）。韓國政府於1978年由設立的韓國研究院（The Academy of Korean Studies, 2012）在世界各地推展韓國研究（Strategic Initiative for Korean Studies），而其中的重要策略之一即為「韓國經典英譯計畫（English Translation of Korean Classics Library 100）」，該計畫獎勵個別譯者英譯其所指定的韓國經典著作。至於外文學術圖書韓譯的工作，韓國國內學術圖書市場不大，因此韓國政府補助出版單位，進行外文學術圖書翻譯成為韓文的工作，更提供學術書籍免稅的優惠措施（賴慈芸等，2006）。

除了日本與韓國政府補助外譯該國文化作品外，相關研究亦指出（賴慈芸等，2006），在德國、法國、匈牙利、義大利、芬蘭等國家，也都有政府經費或間接以成立基金會方式，或是補助外國出版商或是個別譯者的方式，將各自國家的文化作品翻譯成外國語言，以促進強化其他國家對其文化之認識。

綜觀以上各國翻譯相關作法可知，其在推動翻譯發展時，因不同翻譯產業規模、社會歷史脈絡與政治制度，有其各自的關懷與特色，政府介入程度也因而有所不同，例如歐盟透過多語種主義的思維，以建構維持友善的生活環境；英國也強調尊重族群差異、以多語文提供與人權議題相關的政府資訊，確保維持一個公平、公正社會環境；中國大陸則由政府全面介入提供各項考試及翻譯服務品質規範；日本與南韓則著重於與國際社會分享其文化，並在不同程度上投入支持外文圖書譯為本國語的工作。這些各自的優點，對於我國思考推動全面性的翻譯政策，有相當助益。

二、國內翻譯發展問題分析

彙整歸納焦點團體座談專家學者所提意見，我國翻譯發展面臨之問題，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一）翻譯服務所需人才仍顯不足

臺灣雖然在國際交流對中英翻譯的需求最多（周中天等，2004），但在國內卻以新住民母語翻譯的需求最大，目前內政部移民署雖然已經建置了「通譯人才資料庫」，陸續針對五種東南亞語言進行通譯人才培訓，也有 300 餘人取得結業證書。然而，研究也指出這些通譯人才仍不敷所需。主要問題包括：此類人才主要以新移民為主，一方面因非屬專職口譯人員，且服務案數量不固定、同時必須兼顧家庭情況而無法於夜間或周末提供服務，再加上翻譯能力較好的人才，通常因收入考量而被人力仲介公司吸收（何森桂，2011）。移民署也指出：部份法律通譯，需要熟諳法律相關、開庭與訴訟流程等高度專業的通譯人員，而各單位支付通譯服務標準不一等制度性因素，更加劇了目前新住民翻譯服務的人才供給失衡的問題（何森桂，2011）。

法務部在推動法庭通譯時也指出幾項與專業翻譯服務人才不足的問題：涉外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檢察官承辦涉外案件日益增多，都亟需法律翻譯人才，而國內兼具法律與外語之專業通譯人才似不足因應。此外，現行人才是否能忠實原意翻譯，以及政府財政困難，難以提供較佳報酬吸引優秀人才擔任通譯等相關議題，都是司法翻譯服務品質常見的問題（林錦村，2011）。

因此，整合現行專業翻譯教育課程、相關語言專業團體、以及社福團體，培育分別具法律、醫療衛生、教育、以及警政相關專業的翻譯服務人才，以提升翻譯服務業品質並滿足所需服務，實有其必要性。

(二) 引進我國所需專業新知規模速度仍顯不足

目前我國外書中譯的工作大致可分為兩大範疇，一部分為民間出版社主動投入之中譯工作。此類中譯書籍多以市場取向之財經專業、散文、小說、漫畫等通俗性譯作為主，因其利潤較高、配合出版社之行銷策略、以及市場需求，本身即已蓬勃發展。然而，另一部分是專業學術與文化作品之翻譯亦有其重要性，例如許多學術研究者皆指出：學術性外文著作之中譯本對於我國學術發展有關鍵重要性，尤其是英文與日文以外的其他語文之學術作品，如法文、德文或西文...等(黃寬重等，2012)。

然而，此類譯作因市場較為小眾、且具備此類專業背景之翻譯專業人才也較少、翻譯過程又曠日廢時，以致翻譯成本較高，影響民間出版社主動投入之意願，再加上外部因素如中國大陸較低之翻譯成本，更促使這些出版社逐漸轉而向中國大陸購買已完成的學術譯作。以國家教育研究院過去推動合作翻譯外國學術著作之業務為例，2011年所公告補助外書中譯之370本書單中，僅有不到30本書的企劃案參與投標，每年也只有約20本補助翻譯出版之預算¹，一方面凸顯民間出版業者參與意願低落、同時也顯現出政府補助此類業務經費之捉襟見肘，類此情況間接導致我國引進學術專業新知之規模小、速度慢，長遠來說，將限制我國學術社群與國際學術社群的對話、以及參與詮釋與建構人類知識。

(三) 我國學術文化成果外譯規模速度仍顯不足

為了分享我國學術文化成就以貢獻人類整體知識，最直接的方式即是外譯我國經典作品，因為無論是文學經典、抑或是教育與學術經典，都是一國文化的精髓。過去我國雖陸續有國立編譯館與文化建設委員會分別推動中書外譯，近20年來已經累積約200本的成果，然而譯出之外語種類主要仍以英、日語為主，且相較於外國經典中譯的數量及速度、或是自我國經典外譯數量佔經典著作數量之比率等觀察之，都仍有極大的努力空間。以2011年國家教育研究院補助中書外譯之業務而言，每年建議可外譯之著作可達150本。然囿於預算、國內可從事專業翻譯之人才、與出版商之意願，真正參與外譯的著作僅有4本²，與我國積極分享學術文化成果的目標相距甚遠。

^{1,2} 國家教育研究院中書外譯內部業務報告分析。

隨著臺灣文學館成立，承接原來文建會「中書外譯計畫」，將其修訂為「臺灣文學翻譯出版計畫」，並考慮成立外譯中心，希望逐漸整合民間出版社的力量、有系統地外譯我國文學作品，應可以為臺灣文學經典外譯盡一份力量（陳慕真，2011），然而如何從更多元的角度整合更多資源，並進行單位分工，例如臺文館臺灣文學外譯、國教院學術著作、及國科會的經典譯著的分工。

（四）翻譯服務品質評鑑制度涵蓋範圍仍顯不夠全面

翻譯服務品質沒有一套好的評鑑制也是當前翻譯界最大的一項問題。例如，新北市教育處在推動相關業務時指出（李明芳，2011）：目前較大的挑戰為委外翻譯結果的品質不一，以致於讓實際閱讀的新住民無法了解，此也反映出建立一套完整的翻譯品質評鑑參照機制的重要性。以下從翻譯證照、翻譯業者品管機制、譯評機制、與學術譯作貢獻評估制度，分別討論之。

1. 翻譯證照

目前我國評鑑譯者翻譯能力的作法，僅有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該項考試自民國 96 年開始，以一般文件筆譯與逐步口譯為主，雖然已為翻譯人才能力的評鑑機制奠立基礎，但是涉及與人民生命及權益相關的醫療及法律等專業領域之口筆譯能力評鑑機制，仍尚未建立。為了提升醫療、法律之專業翻譯品質，證照實有其必要。

2. 翻譯服務業品管機制

翻譯是一種專業服務，翻譯服務業（如翻譯社）的品管機制，是提升翻譯服務品質的關鍵環節，目前國內翻譯服務業眾多，然而並無一套評估翻譯品質的參考指標讓翻譯服務使用者參考。

3. 譯評

學術與文化譯作品質管理重要機制之一為譯評，其功能為評論學術與文化譯作的品質，然而國內譯評並不盛行，因此難以發揮功能。

（五）學術譯作貢獻仍不夠受重視

學術著作翻譯難以被接受為具體學術貢獻之一，是當前我國學術發展隱憂之一。近來一項針對人文社會科學發展評鑑機制之研究指出（黃寬重等，2012，頁 56-61），在 165 位受訪學者中，70%認為翻譯之學術作品對於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很重要，主要理由包括如：外國文哲經典翻譯需要有詳實譯注；引進國內學者不熟悉之語系的經典作品之影響尤為重要；外文史料譯注對於史學研究甚為重要；中國大陸譯作品質不佳、引進新知與強化研究生實力等。然而，165 位受訪者中實際上有意願投入翻譯學術著作者僅有 38%，而真正從事過翻譯工作者僅有

14%。不願從事學術著作翻譯的主要原因，除了一般所認知的翻譯學術著作難度較高、學術著作市場太小之外，整體考量有限時間內學者們寧願投入投資報酬率較高之研究工作上；此外，翻譯在評鑑中不被認可則是關鍵的影響因素。

（六）翻譯發展基礎研究仍顯不足

除了各大專校院翻譯系所從事之研究外，我國政府部門有對翻譯議題進行研究的單位有原行政院新聞局、原國立編譯館、與 2011 年整合原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成立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等單位。大專校院翻譯相關系所進行之研究，屬性主要為文學翻譯、文化議題、翻譯教學、翻譯科技等議題。政府單位則主要就翻譯產業調查（周中天等，2004）、翻譯發展制度、人才評鑑制度等議題進行研究。綜觀以上相關研究，多為點狀式各自發展研究主題，似乎尚未能形成翻譯領域的基礎與系統性知識，除了因學術研究議題多側重文學與文化，而政府單位之研究則少有持續性長期性基礎研究。陳子瑋等（2012）最近亦對翻譯產業界之自由譯者與政府翻譯需求進行調查，該研究雖已大幅更新吾人對於政府部門翻譯業務需求之了解，然而在翻譯教育與翻譯學用落差等範疇，也都需要有後續研究持續探討，以培養符應社會與產業需求的翻譯人才。

（七）翻譯服務應用資通訊科技整合仍顯不足

我國很多政府部門：如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行政院新聞局、國家教育研究院等皆已分別建置各類翻譯資料庫系統，移民署更設置移民輔導人員，以英、泰、越、菲、印尼、柬埔寨等多語電話服務，提供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的重要資訊，諸如法律、醫療、金融、生活適應等，也分別就議題提供多線外國人（含外籍配偶與外國人）服務電話，彙整通譯人才資料庫，以期建構友善的多元語文環境。然而，如何利用資訊科技整合現有服務，成立新住民全國性單一翻譯服務窗口，亦是我國當前推展翻譯發展的挑戰之一。

三、翻譯發展策略

為了解決上述我國翻譯發展面臨的問題，焦點團體座談學者專家紛紛建議各種可能發展策略，如設置國家級翻譯中心、政府編制設翻譯職系、設立外國語大學、各大學增設東南亞語種翻譯學程、培育外籍學生參與翻譯等策略等，屬較長期發展的策略，將進一步深入研究探討可行性，本文僅對未來五年之翻譯發展，建議主要策略如下。

(一) 提供外籍人士與新住民醫療及法律翻譯服務

針對短期造訪我國的外籍人士如洽商與留學，除了可由政府單位編印各項英文聯絡資訊，例如政府服務、銀行、飲食、交通與通訊、租屋、與醫療等，亦可推廣目前各相關單位（如內政部移民署與國教院）所建置雙語網站，方便其利用查詢，同時也可在醫療院所、法庭與警察局及派出所提供英日語翻譯服務。另外就新住民之翻譯服務，除了內政部移民署提供東南亞主要語言的幾項重要生活資訊外，另外也建議衛生署、司法院、法務部等單位，與翻譯系所進行合作訓練東南亞語言譯者，結合理論與實務，在公立醫學中心、警察分局、法院等，以東南亞主要語言提供醫療與法律相關翻譯服務，並以現場輪值或全國單一窗口電話服務中心方式設立口譯服務。

(二) 獎補助重要外文學術著作中譯

獎補助外文學術著作可從設置翻譯獎及補助著作中譯等兩面向進行。政府過去曾設置翻譯相關獎項目前多已取消。目前僅有民間出版社與基金會主導的「梁實秋文學翻譯獎」與「林語堂文學翻譯獎」。參與焦點團體座談之專家學者指出，此類獎項事實上有其鼓勵成效。因此為了促進國內外文學學術著作中譯產業發展，政府單位可再次建立設立各類翻譯獎以鼓勵譯者積極投入翻譯，同時也可設立優良譯作出版獎或獎金，激勵出版社參與出版各類優秀翻譯作品。此外，由國教院補助經費翻譯最新外文學術著作，以5年翻譯150本書籍為目標，積極與民間通力合作投入學術著作中譯，刺激學術著作中譯產業之發展，進而解決國內引進專業新知太慢的問題。

(三) 獎補助重要臺灣教育學術文化著作外譯

分享國內各項學術文化成就最直接的方式，即是外譯我國圖書，然而從前述國內現況的分析，發現目前做的並不多。因此，我國除了可於現有補助中書外譯基礎上，繼續擴大補助中文學術文化圖書的外譯工作，由文化部之臺灣文學館主責推廣我國文學作品外譯，並由國教院成立專家小組，選擇我國值得分享的學術著作，進行長英摘或摘譯重要篇章，並彙整成集，以五年翻譯三百本書（篇）為目標。

(四) 培育各語種及各類專業翻譯人才

人才是一切發展的根本，翻譯人才的質與量，直接影響翻譯專業的發展。雖然目前國內每年翻譯系所在學學生總數約在1,000人左右，從數量上看中英翻譯人才供應似乎很充沛，然而針對有翻譯服務需求之政府機關與民間企業所作調查

卻顯示，翻譯人員有其他專業知識不足之現象。此外，為滿足臺灣社會新住民日增，培育東南亞語系的翻譯人才亦屬必須。

考量有限資源，解決此問題的具體策略，可從加強培育英日語以外之常用語種翻譯人才與加強學術專業領域翻譯人才等兩大面向。就前者而言，可於現行德、法、西（或東南亞語種等）系所中增設翻譯學程或翻譯組，同時增設法律、財經、醫療等之專業課程，由教育部提供獎學金鼓勵。就後者而言，可增設短期筆譯專業訓練課程，訓練具學科專業知識者之翻譯能力，每年培訓各語種以及具備各種專業的翻譯人才至少 5-10 名。此外，針對學術翻譯人才，可善用各領域現在充沛的博士人力，針對學術翻譯開辦短期翻譯培訓班、建立翻譯導師制度，有計畫的培養譯者，如此可發掘並培育優秀的學術翻譯人才（陳東升，2011）。

（五）建構翻譯服務者及譯作品質評鑑機制

翻譯品質評鑑的範圍包括翻譯業者、譯者、譯作及爭議處理機制。翻譯業者是翻譯品質良窳的第一層，因此對於翻譯社的設立，可參酌其他國家作法、研擬制定具體明確標準。

在譯者能力評鑑方面，我國雖已有「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但是僅有一般文件筆譯及逐步口譯項目，尚無專業文件筆譯及同步口譯項目，尤其與人民生命財產相關的醫療及法律翻譯，目前僅有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培訓之通譯，以及民間基金會與大學翻譯系所合作進行之培訓課程，而焦點團體座談與會專家皆建議政府優先考慮建立考試制度，鼓勵從事醫療與法律之翻譯人員取得證書作為其執業參考。因此，建議 5 年內在「中英文翻譯能力檢定考試」增加同步口譯及專業文件筆譯兩個項目，專業文件筆譯項目設立醫療、法律等兩個專業科別，五年內先鼓勵從事該兩項翻譯工作者參與，逐步推行專業領域翻譯證照化。

關於推動譯評，以提升譯作品質方面，可建構譯評平台，一方面初步了解那些作品對於譯評有特別需求，提供發表、回饋的園地，逐漸促進專業譯評的發展。

最後，針對委託者與譯者之間對於翻譯文件品質認定之爭議，可由國教院、翻譯相關專業團體及專業學者研議建構明確的評鑑指標，諸如：信達雅、忠於原文、術語統一、文句流暢等，並組成委員會評議。

（六）建構學術著作譯者貢獻評估制度

學術著作是專業著作，翻譯學術著作除了需要翻譯專業，尚需學科專業知識，因此，翻譯學術書籍所費的時間與精力並不少於撰寫專書或期刊論文。然而

經常被視為類似語文轉換的一般翻譯，所以，學術譯者的專業貢獻未被大多數的學術社群所認可，影響所及，學術研究人員不願投入翻譯工作，對於國外最新知識引進與激發建構本土性知識都有所影響，因此，建構適切的譯者貢獻評估制度，以促進專業翻譯的良性發展有其必要性（賴慈芸等，2006）。建構學術著作譯者貢獻評估制度的具體做法有二：一為制度面，建議教育部與各大學校院將通過審查之學術譯作納為學術貢獻的項目之一，以肯定學術著作翻譯的學術貢獻；另一為譯作審查制度，如許多學者所建議（黃寬重等，2012），可參考期刊論文或著作審查方式，建立學術譯作審查機制。

（七）持續進行翻譯制度及政策研究

為了解決翻譯相關基礎性研究不足問題，建議可由分工的角度，由國教院與設有翻譯系所的大專校院合作，就五年內翻譯關鍵議題：例如各國翻譯發展策略作法，國內翻譯產業狀況、或各部門之翻譯需求等相關議題進行分工研究，以持續系統化累積研究成果，同時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

（八）擴充或建置各類翻譯服務資料庫

我國對專業名詞翻譯有關的資料庫目前有：「國家教育研究院學術名詞、雙語辭彙暨辭書資訊網」提供學術名詞英文中譯、機關名稱英譯；「國際生活環境整合網」提供地址姓名英譯等資料，另外「國家教育研究院學術著作翻譯資訊網」則提供如學術著作、譯者與翻譯業者等資料查詢。因此，未來五年除了持續擴充現有資料庫，同時將「學術著作翻譯資訊網」發展為翻譯專業發展資料庫，涵蓋翻譯產業發展的基礎資料、翻譯業者、譯者及出版者等資訊。另外，中英雙語語料庫是翻譯的基礎建設，因此建議整合現有語料庫並擴充建置中英雙語語料庫，提供各界使用。

（九）應用雲端科技整合強化翻譯服務

資訊與通訊科技的進步，影響人類交流及學習的方式，臺灣網際網路的普及更是幾乎達到處處可上網的境地。因此，建議可善用資訊與網路科技的進步，例如，對少數語種或新住民翻譯的服務，可透過網路即時線上服務中心或 24 小時視訊電話服務中心的方式，由專業口譯人員常駐服務中心，運用各類科技提供遠端翻譯服務，以強化針對外籍人士及新住民全天候之通譯、口譯及筆譯服務。此外，也可強化現行各項資料庫功能，讓行動裝置亦可透過雲端科技上網查詢中英互譯語料庫之翻譯服務，使翻譯服務更方便、迅速及完整。

伍、結論與建議

綜合上述，以下提出本研究之限制，另外續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希望作為日後相關研究參考。

一、研究限制

本研究限制主要有二。世界上的國家很多，而且期刊或圖書文獻幾乎沒有翻譯制度政策的研究，因此，對於世界主要經濟體之翻譯發展策略探討，只能從個別學者的報告或從網站資料分析，基於有些國家因國情不同，並無明確的政策，及研究期程的限制，本研究無法涵蓋世界各國，現階段僅選擇具完善翻譯制度的歐盟、必須回應眾多殖民地移民翻譯服務需求的英國、同樣使用華文的中國大陸、以及我國鄰近的日本與韓國等，提供概略性介紹。

此外，翻譯已是生活的一部分，與各面向的生活息息相關，也可能需要各面向的發展策略，有些是局部，有些是全面；另外，有些是民間團體已在進行。本研究探討的策略，係從五年內政府、永續及基礎的面向進行探討。以上這些限制，也為日後有志繼續從事相關研究者，提出一些另外可發展的研究議題。

二、結論與建議

本文探討歐盟，英國，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等主要經濟體之翻譯發展策略，發現各經濟體（國）基於本身的歷史及社會發展需要，而對翻譯的發展有不同的重點，歐盟基於各會員國平等的概念，所以有多達 23 種實行中的官方語言，可以說是最友善的環境。英國基於族群融合團結的目標並考慮成本與可行性，所以著重在與人民密切相關的安全（警政），法律及醫療等的翻譯，並且，經由跨機構的合作，以共享翻譯資源，增加翻譯語言的種類，及降低成本。中國大陸在翻譯服務提供者的翻譯社有設置標準，有 4 種譯者的檢定考試，人才培育亦有語言專門的大學或一般大學的翻譯系所，另外，引進新知或推廣其文化成果亦頗具規模。日本長久以來具有悠久的翻譯傳統，文化上重視藉由翻譯吸收各國的專長，因此其民間的翻譯蓬勃發展，而政府政策則著重於其本國文化成果的推廣。至於韓國，雖亦有長久的翻譯傳統，很重視翻譯，然而，其人口規模不夠大，所以，外文學術著作的引進亦需政府經費的補助，此外韓國也將其文化向國外推廣列為重要的工作，因此補助韓國的作品外譯工作。這些主要經濟體或國家的翻譯，其內涵包括歐盟及英國友善語文環境，增進溝通理解，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的內涵除了增進溝通理解外，亦涵納了其促進國內知識發展及豐富人類知識內涵的意

圖。

國內翻譯發展面臨的主要問題包括：翻譯服務所需人才、引進我國所需專業新知規模速度、我國學術文化成果外譯規模速度、翻譯發展基礎研究等都仍顯不足。此外，翻譯服務品質評鑑制度有待強化；加強善用資訊科技整合翻譯服務也都還有空間。這些不同程度之挑戰由來已久，難以一夕之間就解決，

考慮以上各項問題，本研究綜合歸納出未來五年推動翻譯發展策略的建議，包括提供外籍人士與新住民醫療及法律翻譯服務、獎補助外語學術著作中譯、獎補助臺灣教育學術文化作品外譯、培育各專業及語種的翻譯人才、建構翻譯品質評鑑機制、建構學術著作譯者貢獻評估制度、持續進行翻譯制度及政策研究，以及擴充或建置各類翻譯資料庫及應用雲端科技強化翻譯服務等策略。

翻譯的基本功能，在於跨越語文障礙，增進不同語言背景人士的溝通與理解，提升國家的文明度；因而翻譯發展的程度，也象徵一國政治多元化的程度、與整體社會文化的尊重開放程度。尤其，臺灣目前有四十六萬多的新住民（移民署，2012），如何應用翻譯，運用這難得的機緣，營造多語多文化環境，除了創造文化優勢，未來亦可能成為國家永續發展的主力之一。翻譯進一步的功能為引進世界各國的新知，促進國內知識發展，及分享國內學術、教育及文化成果，豐富人類知識內涵。因此，翻譯發展攸關國家知識基礎建設及產業升級，影響國家的永續發展與經濟競爭力，在政府財政有限情況下，我國應亟思整合各項具體策略之道，以持續推動翻譯，確保基本人權並促進國家發展。因此，本研究建議相關單位永續的進行各國翻譯策略及作法，翻譯產業發展，翻譯科技與資料庫，翻譯與國家發展等研究，以長期、系統性的建構資料，才能更清楚全面了解問題及解決策略，做為國家翻譯發展政策的重要基石。

參考文獻

- 上海市高校浦東繼續教育中心（2012）。項目綜述。取自
<http://web.shwyky.net/xmjs/xmjs.htm>
- 上海市高校浦東繼續教育中心（2012）。外事聯絡陪同口譯、商務口譯。取自
http://www.sisuedu.com/a/a_wsl.asp
- 中國大陸中央編譯局（2012）。中央編譯局簡介。取自 <http://www.cctb.net/introduce/>
- 中國外文局翻譯專業資格考評中心（2012）。2012 年全國翻譯專業資格（水準）考試各地區報名資訊總匯。取自
http://www.catti.net.cn/2010-07/07/content_283662.htm

- 中國翻譯協會 (2012)。二級、三級翻譯專業資格 (水準) 考試實施辦法。取自 http://www.tac-online.org.cn/ch/tran/2009-09/24/content_3154844.htm
- 中國翻譯協會 (2012)。翻譯服務規範第 2 部分：口譯。取自 http://www.tac-online.org.cn/ch/tran/2009-09/24/content_3154882.htm
- 中國翻譯協會 (2012)。翻譯服務規範第 2 部分：筆譯。取自 http://www.tac-online.org.cn/ch/tran/2009-09/24/content_3154882.htm
- 中國翻譯協會 (2012)。翻譯服務譯文品質要求。取自 http://www.tac-online.org.cn/ch/tran/2009-09/24/content_3154882.htm
- 中國翻譯協會 (2012)。翻譯專業資格 (水準) 考試暫行規定。取自 http://www.tac-online.org.cn/ch/tran/2009-09/24/content_3154869.htm
- 中國翻譯協會 (2012)。翻譯專業職務試行條例。取自 http://www.tac-online.org.cn/ch/tran/2009-09/24/content_3154889.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考試中心 (2012)。全國外語翻譯證書考試。取自 http://sk.neea.edu.cn/wyfyzs/xmjs.jsp?class_id=26_07_01_01
- 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2)。外僑居留人數。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139154&ctNode=29699&mp=1>
- 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12)。外籍配偶 (含大陸、港澳地區人民) 人數。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139154&ctNode=29699&mp=1>
- 中華民國外交部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2006)。歐盟文教簡輯 (第十六期)。取自 <http://www.taiwanembassy.org/public/Attachment/61225163902.pdf>
- 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 (2012)。近十年來台旅客觀光目的別人次及佔比變化。取自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5>
- 王志弘 (2004)。學術翻譯的症候與病理：臺灣社會學翻譯研究，1950s-2000s。(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臺北市。
- 北京外國語大學 (2012)。概況，取自 <http://www.bfsu.edu.cn/archives/72>
- 司法院 (2006)。保障不同語言者獲公平審判 特約通譯建置完成。司法周刊電子報。取自 http://www.judicial.gov.tw/jw9706/1307_main.html#1
- 何森桂 (2011)。通譯服務現況與建議。載於李振清 (主持人)，翻譯政策與制度。2011 臺灣翻譯研討會，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 吳錫德 (2009)。翻譯空間。臺北市：書林。
- 周中天、葉新興、周嫦娥、陳子瑋、何淑媚、王振宇、洪瑞恬、郭姿禕、林樂昕、鍾欣戎 (2004)。臺灣翻譯產業現況調查研究總結分析報告。臺北市：行政院新聞局。
- 林慶隆、陳怡臻 (2012)。簡介國內外語料庫。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取自 http://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49&content_no=1368

- 林慶隆、張梅芬、楊國揚、丁彥平、劉敏華（2004）。**中國翻譯人才評鑑暨教科書制度考察報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未出版。
- 林慶隆、劉欣宜、吳培若、丁彥平（2011）。臺灣翻譯發展相關議題之探討。**編譯論叢**，4（2），181-200。
- 林錦村（2011）。法庭之通譯。載於李振清（主持人），**翻譯政策與制度**。2011臺灣翻譯研討會，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 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2011）。**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504>
- 移民署（2012）。**外僑居留人數統計表**，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Attachment/21171722913.xls>
- 陳子瑋、林慶隆、彭致翎、吳培若、何承恩、張舜芬、廖育琳（2012）。**臺灣翻譯產業調查研究**。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陳東升（2011，4月）。**臺灣學術翻譯的發展方向與重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辦之專題演講，臺北市。
- 陳慕真（2011，11月）。臺灣文學翻譯出版補助的現況與展望。載於李振清（主持人），**翻譯政策與制度**。2011臺灣翻譯研討會，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 黃寬重、章英華、蘇國賢、呂妙芬、歐姍姍、林依瑩、詹怡娜、黃吏坊、葉毅鈞、童永昌、姚喻文（2012）。**建立適合人文社會學科學術發展之評鑑機制研究計畫**。臺北市：教育部。
- 新華社（2009，12月）。上外高級翻譯學院以國際視野培育優秀「語言橋梁」人才為學子開啟面向全球之「窗」。新華網上海頻道。取自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sh.xinhuanet.com/zhuanti2009/2009-12/17/content_18524827.htm
- 楊承淑、張幼珠（2003）。**建立國家翻譯人才評鑑標準之研究**。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劉敏華、汝明麗、廖彥茶、林慶隆、李俊忠、丘羽先（2010）。「**建立國家中英文逐步口譯能力考試評分與命題機制第四期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劉敏華、汝明麗、陳子瑋、林慶隆、李俊忠、丘羽先（2009）。「**建立國家中英文逐步口譯能力考試評分與命題機制第三期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劉敏華、張嘉倩、陳子瑋、林慶隆、李俊忠、丘羽先（2008）。「**建立國家中英文逐步口譯能力考試評分與命題機制第二期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劉敏華、張嘉倩、陳子瑋、林慶隆、吳紹銓（2007）。「**建立國家中英文逐步口譯能力考試評分機制第一期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賴慈芸、林慶隆、梁文華、張淑彩、戴幸、徐立妍、丁彥平（2010）。「**建立國家**

- 中英文一般文件筆譯能力考試評分與命題機制第四期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賴慈芸、林慶隆、陳碧珠、梁文華、張淑彩、戴幸、劉宜霖、丁彥平（2009）。「**建立國家中英文一般文件筆譯能力考試評分與命題機制第三期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賴慈芸、林慶隆、陳碧珠、梁文華、戴幸、張淑彩、劉宜霖、陳怡臻（2008）。「**建立國家中英文一般文件筆譯能力考試評分與命題機制第二期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賴慈芸、林慶隆、陳碧珠、梁文華、丁彥平、林俊宏（2007）。「**建立國家中英文一般文件筆譯能力考試評分機制第一期研究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賴慈芸、賴守正、李爽學、蘇正隆（2006）。**建立我國學術著作翻譯機制之研究**。
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British Council (2012). 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britishcouncil.org/learning-infosheets-translating-and-interpreting.pdf>
-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2007). Guidance for local authorities on translation of public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ommunities.gov.uk/documents/communities/pdf/580274.pdf>
- Japan Foundation (2012). Support program for translation and publication on Japan 2011- 2012. Retrieved from
http://www.jpf.go.jp/e/culture/media/publish/support_p_23.html
- Lambeth Council (2012).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T and I) Policy. Retrieved from <http://www.lambeth.gov.uk/Services/CommunityLiving/EqualityDiversity/TranslationInterpretingServicesPolicy.htm>
- Massardier-Kennedy, F. (2010). Antoine Berman's way-making to translation as a creative and critical act. *Translation Studies*, 3(3), 259-271.
- The Academy of Korean Studies (2012). English Translation of Korean Classics Library 100. Retrieved from
<http://intl.aks.ac.kr/english/viewtopic.php?p=341&highlight=translation#341>
- The Commission on Integration and Cohesion (2007). Our Shared Future. Retrieved from <http://collections.europarchive.org/tna/20080726153624/>
http://www.integrationandcohesion.org.uk/~media/assets/www.integrationandcohesion.org.uk/our_shared_future%20pdf.ashx
- Witteveen, W. (2007, 12月)。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pretation (DG SCIC)。
2007年臺灣翻譯研討會，臺北市：國立編譯館。